

## 关于对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34 号

###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拟向泉州水务鼎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州鼎晟”）转让其所持公司 29% 的股份，泉州鼎晟由道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海投资”）、中平道可（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平道可”）、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泉州市国资委”）100% 持股的泉州海丝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丝投资”）共同发起设立，本次交易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泉州鼎晟，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泉州市国资委。

1. 公告显示，海丝投资为泉州鼎晟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99.82%，道海投资、中平道可为泉州鼎晟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均为 0.09%，其中道海投资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请补充说明泉州鼎晟的设立背景，道海投资、中平道可的基本情况，其与泉州市国资委、海丝投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泉州鼎晟的发起设立安排及合伙人设置安排的

原因及合理性。

请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公告显示，泉州鼎晟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海丝投资委派2名委员，道海投资委派1名委员，合伙企业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和退出决定以及投资项目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海丝投资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泉州鼎晟实施控制。

（1）请结合合伙协议的具体条款、不同类别合伙人权限、日常经营决策机制、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海丝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能否对泉州鼎晟实施有效控制，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和合规性。

（2）请补充说明泉州鼎晟及其股东收购上市公司的目的，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和经验，以及收购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是否计划长期持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请结合对第（2）问的回复及合伙协议中关于退伙的具体约定等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以及相关方为维护控制权稳定性拟采取的具体措施或安排。

请律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11日